



新疆民族双语发展 历史现状与成就

廖冬梅
◎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序

阿扎提·苏里坦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几千年来,56个民族繁衍生息在中华大地上,组成了统一的又是多元的中华民族文化。中华民族有统一的民族精神,但其表现形式又是多样的。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展靠什么?靠教育。教育既是文化的一部分,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一个民族的教育必然受到该民族文化的影响,同时反过来,教育又给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以巨大的影响。教育对于文化,有着传播、选择和创造的功能。

教育就是把已有的文化传授给下一代,包括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也包括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化传统主要就是靠教育,包括正规的学校教育和非正规的教育传承下来的。教育在传播文化时对原有文化会进行选择、改造,特别是对外来文化的吸收,更需要经过选择和改造,创造出适合本民族的,和本民族文化相融合的新文化。

我国各民族半个多世纪以来经历了两次大的剧烈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的民主改革。第二次是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正在进行中的迈向现代化的变迁。对于新疆各民族来说,向现代化的转变不是那么容易的。因为,首先,新疆地处边陲,交通不便,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落后;再者,经过民主改革,政治制度虽已改变,但旧的

传统却留存下来,难以一下改变。文化传统,尤其是观念形态的文化,比起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要顽固得多,保守得多,具有长期的相对凝固性。要实现观念的转变,树立现代化意识,固然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要随着西部大开发发展经济。但观念不转变,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因此,还是应该教育先行。通过教育把现代化的信息传播开来,把外面的世界介绍给大众。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文化交流特别重要。要交流,就要求通语言,通文字。语言文字对于民族文化来说,既是民族文化的载体,又是民族文化传播和发展的工具,而且还是文化的工具。只懂得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只能在本民族中交流。要想与别的民族交流,就要懂得别的民族的语言文字。对于新疆的少数民族来说,首先要学习汉语言文字。通过民(少数民族语)汉(汉语)双语教育,少数民族能成为民族语和汉语双语人才,既能运用汉语掌握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又能保持本民族语言和文化。为了少数民族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科学的选择和实施切合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双语教育是新世纪西部大开发中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课题。

令人高兴的是,由新疆大学廖冬梅教授撰写的《新疆民族双语发展历史现状与成就》一书,对新疆民族双语教育的历史、现状和成就作了系统的叙述和论证。作者是中青年学者,已获得博士学位,学有根底,观念与方法都更富改革创新精神。该书定位在有系统地对新疆民族双语教育发展过程、成就的综合梳理与实事求是的陈述之上。这种有系统的总结性梳理、陈述,将分散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结晶汇聚起来,让读者全方位地了解新疆民族双语的全貌。因而,在系统中寓有新意,为读者在系统了解 2000 多年的民族双语教育的思考中,对 21 世纪新疆民族双语教育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方略,有所借鉴和依据。温故而知新,21 世纪的读者,当以此书为借鉴,以思考他们所遇到的相应情

况与工作,从历史中增长智慧与才干,以求得 21 世纪现代化教育事业的成功,以促进 21 世纪新疆在现代化基础上的全面繁荣和发展。

2008 年 8 月 16 日

(作者系新疆师范大学校长)

总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的新时代。制定了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其中也包括各民族互学语言的双语政策,从而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和政策上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也具体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采用民族语文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语文课和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1993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新疆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从此新疆语言文字工作以及双语工作步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条例》重申了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并且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对双语工作作了明确而且具体的规定。

《条例》规定:“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使语言文字更

好地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服务,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校,在加强本民族语言文字基础教育的同时,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汉语课程,有条件的可以提前开设,搞好汉语教学,逐步使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时达到‘民汉兼通’。大中专院校应当加强民汉双语教学,培养双语人才。”

“商业、邮电、交通、卫生、金融、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培训,使他们掌握并运用当地通用的语言为各族人民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地位日益突出。在自治区党政机关印发的一系列决议、决定中,在自治区主要领导人的讲话中,多次强调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重要性,提出了加强汉语教学的建议和措施。这对恢复“文革”期间遭受严重破坏的教学秩序,拨乱反正,开创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新局面有着重要意义。

在改革开放政策实行近30年来,新疆民族双语教育经历了从拨乱反正到蓬勃发展的历程。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党和政府与社会对少数民族地区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视,民族双语学这门学科必将大有用武之地。从漫长的双语历史中寻找形成和制约双语现状的历史因素,总结经验,推广成绩,必将能为新疆双语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养料。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地区。在现有的世居民族中,汉族较早进入新疆,与操不同语言的其他民族交错杂居、辛勤劳作、繁衍生息,共同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和巩固做着不懈的努力。汉族与操不同语言的其他民族聚居一处、相互往来,自然少不了语言接触,这样就出现了以民汉语言互学、民汉双语教育和民汉语文翻译为内容的民汉双语现象。中央王朝与新疆地方政权之间长期以来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保持的密切联系,更加使新疆的民汉双语如火如荼,长盛不衰。本书是在借鉴和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以民汉语言互学、民汉双语教育和民汉语文翻译为主要类型的新疆民汉双语的产生、发展及成就进行研究和描写;从历史演变进行分析,从现状追述历史,从历史解释现状,融成一部古今双语发展的立体框架。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新疆民汉双语现象产生发展的历史回顾》,主要论述双语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不同民族的交往、迁移、融合以及战争冲突,必然伴随着不同语言、文化的碰撞和接触,使一个群体的人们有可能跨出原有界线去认识和掌握别的群体的语言,随之也就有可能产生人类最早的双语现象。尽管双语现象存在的目的是为不同群体的人们相互交往服务,但它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存在的形式和规模,都会受到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第二章《近现代新疆民汉双语现象对各民族社会发展的影响》,主要论述清朝至民国时期的双语政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近现代振兴新疆双语教育的措施与特点、清朝至民国时期新疆民汉语言文化的接触和影响。

第三章《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时期的新疆民汉双语的发展》,主要论述新中国成立后制订双语政策、实行双语教学、发展双语新闻广播出版事业的情况。

新中国成立使中国的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社会需要有一套维持这个社会秩序的工具,这就是社会规范。它也是一种社会制度,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团体与团体之间的关系——在这中间,语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社会规范的学习,必须遵守这些社会制度,它通过社会各种形式的教育与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逐步形成一种信念、习惯、传统,用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

与社会、个人与个人、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本章着力于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至改革开放时期新疆的双语政策法规的建设与实施。

第四章《新时期的民汉双语教育现状》,主要论述新时期新疆民汉双语教育的发展状况、新时期双语政策的完善情况以及从宏观角度对新疆少数民族双语发展的趋向、政府的双语文政策进行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倾”错误,确定了国家发展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我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民族平等、语文平等政策得到重申。20世纪80年代以后,双语教育、双语研究已步入健康、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对汉语文的需求意识也真正从自发、自然的阶段步入到自觉的阶段。双语已经成为社会发达不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成为人们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新疆要加快发展经济,首要问题是建设社会工程,即共同和平行地发展母语和汉语的教育。

第五章《新疆民族双语教育事业的成就》,党和政府重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20年来,自治区在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各民族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早在1987年就提出了在民族学校从小学三年级开设汉语课的要求,并要求到1995年,县以上民族高中毕业生的汉语水平要达到汉语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的汉语水平。为了加快培养高层次少数民族人才的步伐,尽快提高民族学生的汉语和理科水平,保证每年向内地院校选送足够数量的少数民族合格生源,探索少数民族学生实现“民汉兼通”的途径,自治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了大规模的汉语教学实验。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4年起,用5年时间进行全疆范围内的民汉合校、民民合校。在新疆50个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经济状况比较困难的县,通过国家重点扶持,建设50个用汉语、少数民族语言和英语授课的民汉合校示范性完全中学,以尽快改善贫困地区、少

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办学条件。

总之,本书对新疆民汉双语教育的产生、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总结,勾勒出它们历史发展的基本轮廓,这对研究和促进新疆的社会发展,对研究新疆的民族迁徙史、民族关系史和民族文化发展史,乃至对促进西部地区的大开发,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西部大开发的整个工程中,双语教育解决得好,能够大大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使少数民族更有效地投入现代化建设。民汉双语教育是保存文化、语言多样性的好办法。

目 录

序 阿扎提·苏里坦 / 1

总论 / 1

第一章 新疆民汉双语现象产生发展的历史回顾 / 1

第一节 从新疆与祖国内地的联系看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2

一、汉王朝与西域地区的政治交往为民族融合、民汉双语现象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 3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汉双语现象的发展具有更广阔的环境 / 7

三、丝绸之路的经济贸易促进了民族融合和民汉双语现象的进一步发展 / 11

四、隋唐时期新疆和祖国内地的联系使汉语、汉文在新疆得到广泛传播 / 14

五、从宋元明时期新疆和祖国内地的联系看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23

六、中原文化向西域传播的轨迹 / 30

第二节 新疆的屯垦移民与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36

一、西汉至南北朝时期新疆的屯垦移民与汉语、汉文的传播 / 37

二、唐宋元明时期新疆的屯垦移民与汉语 / 48

三、清代的屯垦移民与民汉双语 / 53

第三节 古代新疆教育及翻译活动与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59

一、汉代至魏晋时期新疆教育及翻译活动与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60

二、唐宋元明时期新疆教育及翻译活动与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 67

第二章 近现代新疆民汉双语现象对新疆社会发展的影响 / 91

第一节 清至民国时期的双语政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91

一、清朝政府的双语政策与新疆社会 / 91

二、民国前期的双语政策与新疆社会 / 102

三、民国后期的双语政策与新疆社会 / 114

第二节 近现代振兴新疆双语教育的措施与特点 / 121

一、振兴新疆双语教育的动因 / 121

二、振兴新疆双语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 123

三、振兴新疆双语教育的特点 / 126

第三节 清至民国时期新疆民汉语言的接触和影响 / 128

一、汉语借词 / 130

二、少数民族语借词 / 131

三、察合台语文献反映的汉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接触 / 144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时期的双语事业 / 154

第一节 制订双语政策 / 154

第二节 实行双语教学 / 158

一、20 世纪 60 年代新疆实行双语教学改革的历史背景 / 158

二、双语教育改革措施的出台 / 162

第三节 发展双语新闻广播出版事业 / 163

一、报纸 / 164

二、广播 / 165

三、出版 / 165

四、20 世纪 50 ~ 70 年代新疆双语发展的主要特征 / 168

第四章 新时期的双语事业 / 171

第一节 新时期新疆民汉双语教育状况调查 / 171

一、阿勒泰地区双语教育调查 / 171

二、和田地区双语教育调查 / 175

三、察布查尔锡伯族多语现象成因及双语教育现状 / 178

四、边远贫困地区双语教育的特点 / 183

五、边远贫困地区双语教育的难点 / 187

六、边远贫困地区双语教育发展的现实途径 / 188

第二节 新时期双语政策的完善 / 191

一、新疆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发展及现状 / 191

二、新时期新疆汉语文教学事业的大发展 / 191

三、新疆少数民族实施双语教育的重要性 / 196

四、科学地推进双语教育工作的全面发展 / 197

五、双语——民汉语言文化的互动和共生 / 202

第三节 新时期双语人的语言态度和语用选择 / 208

一、新时期双语类型 / 209

二、双语者的语用选择 / 210

三、特殊的混合型言语形式 / 216

第四节 民族教育政策的变革和创新 / 216

一、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平等问题及政府的教育政策选择 / 217

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师资均衡配置 / 226

三、开发利用少数民族课程资源,实现文化整合 / 236

第五章 新疆民族双语教育事业的成就 / 244

第一节 党和政府重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工作 / 244

第二节 新疆民族汉语教学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 259

一、教学规模不断扩大 / 259

二、汉语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 261

三、改革学制,调整课时 / 262

四、搞好教材编写 / 263

五、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 272

六、新疆民族儿童学前双语教育新发展 / 282

七、新疆汉语教学研究成果丰硕 / 282

八、结束语 / 288

参考文献 / 290

后记 / 298

第一章

新疆民汉双语现象产生发展的历史回顾

双语,是国际上通用的语言学术语。该术语英语为 bilingualism, 法语为 bilinguisme, 俄语为 двуязычие 或 билингвизм。关于“双语”的概念和定义,由于国内外语言学家们对这种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上的差异而不尽相同。布龙菲尔德的定义:“本地人熟练掌握两种语言”;^①哈特曼和斯托克认为它是“个人或语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②严学窘先生认为:“‘双语现象’就是指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使用两种语言”。^③“双语”还分别称为“双语现象”、“双语问题”、“双重语言制”等。在新疆,双语是指少数民族兼用主体民族语言、不同民族之间相互兼用对方语言的现象。本书主要涉及的是新疆少数民族个人或集体除了掌握和使用母语外,还掌握和使用汉语的现象。本书简称这种民汉双语现象为双语。

双语现象不是人为的,而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为适应多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是为了解决民族间的交流和联系而形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56页。

② R·R·K 哈特曼, F·C·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译本,黄长著,林书武,卫志强,周绍珩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42页。

③ 严学窘:《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32页。

成的。它的存在有利于民族自身的发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双语已经成为多民族地区语言使用方面的一种必然趋势。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居住地区。在新疆与内地长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交往中,各族人民有着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的优良传统,因此,双语现象由来已久,一部古丝绸之路繁荣文化的历史就是最好的例证。

双语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不同民族的交往、迁移、融合以及战争冲突,必然伴随着不同语言、文化的碰撞和接触,使一个群体的人们有可能跨出原有界线去认识和掌握别的群体的语言,随之也就有可能产生人类最早的双语现象。尽管双语现象存在的目的是为不同群体的人们相互交往服务,但它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存在的形式和规模,都会受到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为了正确认识和了解新疆民汉双语现象与新疆社会发展的关系,笔者对古代新疆民汉双语现象的发展历史进行了一番探索。

第一节 从新疆与祖国内地的联系 看新疆民汉双语现象

古代新疆(西域)在公元前60年就处于西汉的管辖之下,中原汉人与当地民族共同创造了新疆绿洲文化。由于这种文化亲缘在漫长的历史时期连绵不断,汉文化才得以在新疆大力传播,特别是从深层次的文化背景上进行全方位交流,融会贯通,逐渐形成了与内地统一的文化体系。处于这个体系中的新疆各民族文化不是孤立的,它是中华文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统一的中华文化体系中的新疆文化既有与中华文化共同的性质,又有各民族文化独有的个性,这就形成了生动活

泼、奔腾不息的多元一体的中华大文化。

日本学者羽田亨在其《西域文明史概论》中说:“由于汉武帝时,汉朝军人官吏和屯卒到达西域,汉文化不言而喻也随同他们进入这里。这从近年来东西方探险队所获许多属于汉文化的资料可以看出……谁也不能否认汉文化从古以来就已及于此地的事实。”^①

正因为西域文化与中华文化有着很深的渊源,中华文化是西域各民族的主体文化,所以在历史上无论出现过多少次文化联系的暂时中断,而新疆统一于中国却始终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中华文化与西域各民族多元文化,无论经过多少曲折和险阻,相互之间的交流也总是贯通的。

一、汉王朝与西域地区的政治交往为民族融合、民汉双语现象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两汉时期,新疆对中原王朝的朝觐和纳贡,是当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朝觐和纳贡都需要其中的一方懂得另一方的语言,或双方互懂对方的语言,这就是双语产生的条件。

(一) 两汉时期送王子做质子是西域各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西域各国,长期受匈奴的奴役。当汉朝的势力扩大到西域以后,匈奴与汉争夺对西域的控制权异常激烈。西域一些小国既怕得罪匈奴,又怕得罪汉朝政权。为了保持平衡,有些国家便把王子分送到匈奴和汉朝,既表示臣服匈奴,也表示臣服汉朝。同时也是为了保持不偏不倚的外交政策,唯恐失衡,会给自己的城郭带来灾难。下面列举西域各国几次重要的送质子的过程:

贰师将军李广利征大宛以后,大宛国遣子入侍。《汉书·西域

^① 羽田亨:《西域文化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

传》载：

贰师既斩宛王，更立贵人素遇汉善者名昧蔡为宛王。后岁余，宛贵人以为昧蔡，使我国遇屠，相与共杀昧蔡，立毋寡（原贰师所立之宛王）弟蝉封为王。遣子入侍，质子汉，汉因使使赂赐镇抚之。

危须、尉犁、楼兰六国也曾遣王子入侍汉朝。《汉书·西域传》载，匈奴介和王降汉以后，被封为开陵侯，后来，开陵侯奉命西征车师时：

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

引文中所言的“六国”，知者有三，即危须、尉犁、楼兰，其他三国未知其名。所言“子弟在京师者”，皆是作为人质而送往汉朝的王子。老国王去世后，质子一般都要回国继位。

到了东汉，还在刘秀政权立足未稳时，西域诸国便提出了入侍的要求。《后汉书·西域传》这样记载：

二十一年冬，车师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国俱遣子入侍，献其珍宝。及得见，皆流涕稽首，愿得都护。天子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服，皆还其侍子，厚赏赐之。是时贤自负兵强，欲并兼西域，攻击益甚。诸国闻都护不出，而侍子皆还，大忧恐，乃与敦煌太守檄，愿留侍子以示莎车，言侍子见留，都护寻出，冀且息其兵。裴遵以状闻，天子许之。

由上可见，当时西域各国要求遣子入侍的心情是何等的迫切。只是因为当时东汉政权刚刚建立，刘秀为了安定内部，顾及不了西域的事情，但对要求遣子入侍的国家也是十分客气和友好的。

东汉政权由刘秀创立，经过明帝、章帝的治理逐渐巩固起来，而东汉政府同意接受西域各国遣子入侍是从和帝开始的。据《后汉书·西域传》载：

和帝永元元年，大将军窦宪大破匈奴……。六年，班超复击破焉耆，於是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